

不妨让校园欺凌者就读专门学校

公民论坛

史洪举

就读专门学校是一个不错的选项。让施暴者进入专门学校,既可以避免其在普通学校继续无法无天,欺凌他人,又可以避免被普通学校“抛弃”后流落社会上走上邪路。还可以施加更严格的教育乃至惩戒措施以矫正其不良行为,挽救迷失的灵魂。

4月17日,湖北省教育厅联合省内8部门发文,要求“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明确提出,对“屡教不改、多次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必要时转入专门学校就读”。

根据湖北省的意见,所谓“专门学校”,即指曾经的“工读学校”,在满足九年义务教育的同时,对在校学生实施重点看护。一般来说,专门学校的管理更为严格,甚至实行一对一看护,有“惩戒”未成年施暴者的意味。因此,是否要求施暴者进入专门学校,应设置科学公正的程序,尽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权益,而非拘泥于“三同意原则”。

近年来,校园暴力、校园欺凌事件时有发生,且很多事件情节极其恶劣,令人发指。但普通学校却无法对学生行使相应的干预、矫正、惩戒等权力。而且,多数中小学在

生未满16周岁,甚至未满14周岁,即便其非常顽皮难以管教,甚至对他人施暴造成严重后果,也无法对其施加治安管理处罚,遑论刑事制裁——当前缺乏有效的教育管理手段让犯错学生认识到规则的重要意义和对他人权利的尊重。

就读专门学校则是一个不错的选项。让施暴者进入专门学校,既可以避免其在普通学校继续无法无天,欺凌他人,又可以避免被普通学校“抛弃”后流落社会上走上邪路,还可以施加更严格的教育乃至惩戒措施以矫正其不良行为,挽救迷失的灵魂。2016年11月1日,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也指出,对屡教不改、多次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应登记在案并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必

要时转入专门学校就读。

但目前的“三同意原则”却成了阻碍施暴者就读专门学校的主要障碍。由于一些人对专门学校及工读学校还存在误解,认为工读学校的名声不好。加之这些学校管理较为严格,甚至有可能“采取适当的矫治措施予以教育惩戒”。一些父母很可能基于娇惯溺爱子女立场出发,拒绝将施暴者转入专门学校,施暴者本人可能更不乐意。这样一来,专门学校自然会形同虚设,很难发挥应有的作用。

应当说,“三同意原则”旨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属于程序正义。但遗憾的是,该原则唯独没有考虑受害人意见,这样的程序正义其实欠缺科学性和合理性,不是真正的程序正义。要知道,校园暴力的受害者基本上均是未成年人,这些人的身心创伤更应该得到及时抚慰,其合法权益

更不能被漠视。本身施暴者有错在先,要是再回避矛盾,以保护权益为名不敢触动施暴者利益,受害人将更加感受不到公平正义和制度温暖。譬如,施暴者如果继续与受害人同处一个学校,很可能还会发生暴力或欺凌事件,让受害人雪上加霜。

因此,是否让施暴者就读专门学校,应摒弃“三同意原则”,注重参考受害人意见。或者说,可从更为超脱的第三方立场出发,不被受害人或施暴者“意见”羁绊。如要求心理专家及教育专家对施暴者的心理和人格作出全面评估鉴定,并在此基础上举行包括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公益组织、受害人、施暴者共同参与的听证。总之,要更加科学、合理、妥善地对待施暴者,让应该接受专门教育者接受适当教育,成长为健全的社会个体。

谨防理财产品成为“影子信贷”

一家之言

余丰慧

这几年,金融领域乱象颇多。疯狂放水货币,导致房价飞天,金融风险凸显。对各类所谓理财产品放任自流,以至于实体经济被金融边缘化,金融脱实向虚达到让人瞠目结舌的地步了。

花样百出的所谓理财产品不仅吹大金融泡沫,酿造金融风险,严重冲击社会价值观,很多参与者都想通过所谓的理财一夜暴富。这种金融业态基本是历史上最差的。

这种现象令发达国家媒体感到吃惊与不解。《日本经济新闻》2017年4月17日报道说,中国的理财产品类似于在银行销售的投资信托。有时指的是面向个人的投资商品整体,为加以区别,很多时候

被称为“银行理财”。现有的理财产品让发达国家都难以理解,五花八门的产品名称在正规金融教科书里根本就找不到。因为,有些银行理财产品是“领导”在流动性紧张时拍脑袋决定发行的,称之为理财产品不过是为了逃避监管。

这类理财产品危害性极大。如果银行不愿看到不良贷款增加,将劣质融资归入理财产品,这样一来简直就成了影子信贷。在阳光照不到的地方存在阴影,所谓的理财产品实际是银行藏污纳垢、隐瞒真实信贷资金风险的地方。

这几年中国银行业理财产品膨胀到令人惊叹的地步。截至2016年12月底,中国的理财产品金额达到29万亿元,是日本投资信托市场的4倍。信托产品达到18万亿元,主要由证券公司销售的基金达到26万亿元。

另一个领域或许更会让

人惊讶。那就是银行之间的线下同业资金拆借,其规模也已大到令人吃惊的地步。这些资金从甲银行拆给乙银行,乙银行再拆给丙银行。最终丙银行通过信托通道流入房地产行业,将房价推高,或流到股市打新。这些资金在银行已经流转几个环节了,在层层剥利情况下,成本已经畸高,大多只有进入房地产牟取暴利。

这么大规模的资金都流到信贷业务之外,都在金融机构之间倒腾,在股市楼市转悠,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岂能不发生融资难融资贵呢?如果不下决心进行整顿,这种金融生态将为中国经济埋下致命隐患。

现阶段金融乱象主要表现在监管笼子以外的金融机构:商业银行、证券基金、保险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发牌的理财财务公司等。民间金融除了P2P之外的互联网金

融已经真正在发挥普惠金融的作用。

近期股市出现了不小跌幅,有一股声音把责任推到了这次金融整顿上。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股市短期出现激烈反应是再正常不过的现象。这也是一个挤干股市水分与泡沫的过程。理财资金疯狂入市、举牌,其实是一个弱肉强食的过程,是大资金吞噬普通股民在市场里的血汗钱。对此,必须有一个清醒的认识。整顿金融乱象对于股市来说是长期利好,是真正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股市连续几天大跌的背后,不排除有既得利益者砸盘的因素——通过砸盘造成股市大跌,倒逼监管部门停止整顿或降低整顿力度。但是,监管部门不能上当,一定要义无反顾地整顿下去,借此彻底净化金融环境,把金融资金引导到实体经济里。

试说新语

没有微信

苹果手机还有啥用

杨飞越

继微信宣布iOS端用户只能通过二维码转账方式进行打赏后,腾讯官方再发通知:连二维码打赏也不行了,iOS端微信公众平台赞赏直接彻底关闭。

此举掩盖不住Apple Pay自2016年进入中国后迟迟打不开局面的现实。在买一个煎饼果子、存一辆自行车都可以实现微信支付的场景下,Apple Pay饱受支付宝和微信支付的夹击,市场份额占不到1%。

作为一家企业,苹果的做法合理合法。但是我们大胆假设,如果微信、支付宝等应用软件直接退出苹果系统会怎样?我想大概有70%的用户会选择换手机,剩余30%的用户手机依赖症会不治自愈。毕竟,这些已经成为工作生活的一部分,而苹果手机却早已不是唯一选择,三星、华为等手机品牌与苹果的用户体验正日渐缩减。

更具争议的是,苹果此举与企业自身的革新精神以及中国移动互联领域的发展趋势是背道而驰的。在苹果新规下,受影响的产品不止微信,还有今日头条、分答等产品,逻辑思维“得到”APP,喜马拉雅所代表的知识付费,优酷等视频APP的会员付费,用户体验均受到影响。苹果利用用户自己对操作系统的垄断,还想继续躺着赚钱,带来的将是倒退。

苹果或许更应该考虑的是,如何通过系统的进化升级,来应对未来。据说连Facebook也在开发小程序,从社交转向平台,是移动互联网进化的必然趋势。要知道,和诺基亚同时代的手机品牌,有的在智能手机兴起时消亡,更多的则改旗易帜,投身于Android阵营之中。诺基亚本来也有很多机会成为Android的一员,没有人知道,如果当初诺基亚改旗易帜,今天的诺基亚又会是什么样。

尽管我想把朋友圈关掉,它浪费时间,又没有多少含金量,只是暂时我跟很多用户一样做不到。

官员个人事项就该“真报真核”

媒体视点

近日,中办、国办印发《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对此,中组部有关负责人透露,新规对报告对象的范围作适当调整,央企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管理人员,都要如实上报“家事、家产”。同时,新《办法》强调“凡提必核”,即提拔领导干部须核实其申报的个人有关事项。

与2010年印发实施的《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相比,尽管新规报告内容仍然是八项“家事”、六项“家产”,但在一些具体项目上作了进一步明晰、补充完善,个别项目合并调整。其中,更加突出与领导干部权力行为关联紧密的家事、家产情况,比如,在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持有股票一项,就补充了“期权激励”的内

容。此外,还要求申报国(境)外的存款和投资等。

而在报告范围上,新规以是否为参公管理单位为界限,将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区分为两类,参公管理的,处级副职以上人员都要申报;未参公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及内设管理机构领导人员要申报。国企则按央企、省管和市管国企划分,央企的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管理人员要申报;省管和市管国企的领导班子成员要申报,未涉及中层管理人员。

这些调整,显然有着很强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方面,结合了近年来官员个人事项报告运行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比如,将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以及国企领导干部更加细化分层,就更加突出了报告、审核的重点,而不再混为一谈。另一方面,从调整的情况看,客观上也回应了社会公众的诉求。比如,将以往被忽略进而

沦为管理层自我牟利工具的期权激励列为报告内容,以及官员海外财产的申报等,均属于民众此前高度关注的事项。

此外,新规明确规定,进一步加大抽查核实力度,查核方式包括随机抽查和重点查核。随机抽查每年按10%比例进行,而重点查核对象则包括拟提拔及后备干部人选等五大类对象。这样,至少在新提拔干部这一层面,实现了个人事项查核的全覆盖,不仅有可能从源头杜绝“带病提拔”现象,也会改变官场上一度为人诟病却一直实际运行的“人走事销”规律。

拟提拔或转任的官员为何敢于不实申报乃至瞒报?其中或有出于某种担心而不愿披露正当财产收入的可能,比如数目过大、财产性收入来源过多,或者干脆就是出于官过习惯而采取的选择性申报,但这其中也不排除确实无法讲清来源,甚至涉嫌违规乃至贪腐所得

的情形。如果从提拔之初就能够真报、真核,则个人事项报告制度无疑就能起到防微杜渐的“滤网”作用,功莫大焉。

而从长远看,官员个人事项报告制度威力的真正发挥,还有必要辅以相关的配套制度。首先,必须持续加大监督问责的力度,对已报告的官员要逐一核实,发现问题严肃查处,该党纪问责的党纪问责,该司法问责的交由司法机关。而一旦发现问题,则不能仅仅止于降职或两年内不得提拔的处罚。其次,应该加快推进公民信用保障号码制度和金融实名制度,从社会治理的层面强化对官员及其配偶、子女的资产监管。以“真核”促“真报”,进而倒逼官员干净从政、干净干事。

(摘自光明网,作者“光明网评论员”)